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GUIYANG | URMUMU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中国北京市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 邮编：100033

10/F, Taikang International Tower, 2 Wudinghou Street, Beijing 100033,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21 6823 传真/Fax: +86 10 6621 8093

网址/Web 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签章真实，授权有效且完整。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针对会议程序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不涉及对会议实体内容的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但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3、《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龙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经本所律师审核，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相符，股东大会收到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 7、《关于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 8、《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计票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秦瑞



